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亡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黃一鳴律師
蔡孟遑律師
張峻豪律師

關 係 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為一〇六年度亡字第二十六號宣告甲○○（男，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十二時死亡之裁定，應予撤銷。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家人鬧的不愉快，於民國95年7月24日出境前往美國後，即未再返臺，亦未與在臺家人聯絡，現欲重新申辦護照時始發現已遭關係人即聲請人之妹乙○○聲請死亡宣告，並經本院以106年度亡字第26號裁定宣告聲請人死亡。今因聲請人尚生存，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規定聲請撤銷死亡宣告等語。

二、按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07年4月26日以106年度亡字第26號民事裁定宣告於104年8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且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惟聲請人現尚生存，並未死亡之情，已據聲請人於本院114年3月6日訊問程序時以U會

01 議視訊方式應訊，聲請人於應訊時能正確陳述有關甲○○之
02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婚姻關係、子女姓名及生日、就
03 讀之學校、兵役情形、舅舅姓名、過往居住情形，並委任代
04 理人提出護照及國際駕駛執照原本，經本院核閱屬實，且本
05 院當庭勘驗聲請人與前開護照上照片所示之人特徵相似，僅
06 年紀有明顯差異，關係人乙○○到庭指認聲請人為其胞兄，
07 關係人即聲請人之母丙○○亦到庭稱聲請人很像其兒子。是
08 綜合上述，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聲請人聲請撤
09 銷死亡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古馨瑄